附件1：

|  |
| --- |
| 撤销行政许可审批流转表审字[ ]第 号 |
| 案由 |  |
| 当事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地址 |  |
| 调查取证 | 取证情况： |
| 相关证据： |
|
| 适用条款（定性和处理依据） |  |
| 处理意见 |  |  |  |  |  |
| 经办人： |  | 复核人： |  | 审查人： |
| 执法证编号： |  | 执法证编号： |  |  |
| 告知情况 | 经办人： |  |  |
| 审查意见 | 初审人： 审核人： |
| 法制审核意见 |  |
| 经办人： |  | 复核人： |
|  |
| 审查人： |  |  |
| 审定意见 |  |
| 审定人： |  |  |
| 备注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
|  |
|  编号： |
|  ：  |
| 你（单位）于 年 月在 存在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依据《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  2、  |
|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

 |

附件3：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法审20  字（  ）号

|  |
| --- |
|  （部门、单位）： 你（部门、单位）于 年月日交审核的  （当事人、执法事项名称、编号）行政执法决定，经审核，意见如下： （法制审核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于 年 月

在 存在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依据《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1、

 2、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